準　備　程　序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哲漢

上列被告因110年度參模重訴字第3號傷害致死一案，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民事大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人員如下：

法　官　楊書琴
書記官　王珮綺
通　譯　孟廷蓉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李文和　到庭
檢察官　邱柏峻　到庭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法官請被告陳述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事項。

被告答

張哲漢

選任辯護人　陳欽煌律師　到庭
　　蘇淑華律師　到庭

法官問

有無收到起訴書？

被告答

有。

法官請檢察官陳述起訴事實。

檢察官陳述起訴事實：

一、張哲漢與李筱菁是男女朋友，一起住在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559 巷10號15樓之3 住處（樓中樓），2 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2 款規定的家庭成員關係。張

哲漢於民國110 年7 月16日凌晨1 點30分左右，在家中，因不滿李筱菁日前去妹妹李筱華上班的地方表示想要借款週轉，而與李筱菁發生爭吵，進而基於傷害的犯罪意思，不斷以拳腳毆打李筱菁的頭部與身體，拉李筱菁的身體往地上摔或撞擊樓梯板，導致李筱菁受有頭、頸、軀幹及下肢多處瘀傷、左側第五肋骨骨折的傷害後，張哲漢就自行上去2 樓睡覺。

二、之後，張哲漢於同日凌晨4 點左右醒來，走下樓至1 樓上廁所時，看見李筱菁喝完酒蹲坐在冷氣機室外機下方的平臺上，拿家中的水果刀割劃自己的左腕及左前臂，而受有左前臂及左手腕等猶豫型切割傷，張哲漢因不滿李筱菁整夜不睡、吵鬧不休，於是就往李筱菁蹲坐的平臺丟擲屋內的料理米酒瓶，再於同日凌晨4 點20分至5 點20分左右期間內的某個時刻，張哲漢應該像一般人一樣知道如果拿不鏽鋼製菜刀砍向人的頭部，將可能造成他人死亡的結果，但張哲漢當時很生氣，而疏忽沒有想到，仍然基於傷害的犯罪意思，從廚房廚櫃內取出方型菜刀1 把，朝李筱菁的右前額砍劈1 刀，導致李筱菁受有右前額砍劈傷。李筱菁遭張哲漢拿菜刀砍劈後，因右前額砍劈傷造成大量出血，昏迷在1 樓客廳地板上。張哲漢見李筱菁昏厥在地，以及右前額與手腕的傷口都在持續不停地流血，卻仍然沒有即時將李筱菁送醫救治，造成李筱菁最後因大量出血，導致低血容性休克而死亡。

法官對被告告知其犯罪嫌疑詳如檢察官陳述之起訴事實，檢察官起訴罪名為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刑法第277 條第2 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另補充告知罪名可能包含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條第2 款之家庭暴力罪。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法律扶助。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法官問

對於上開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我有委任律師幫我辯護。

法官問

本次準備程序前，本院已收到檢察官提出之110 年11月19日準備程序書、問卷、辯護人提出之110 年11月21日刑事準備程序狀、問卷，雙方有無收到對方上開書狀及問卷？

檢察官均答

有。

辯護人均答

有。

法官問

檢察官就本案之卷宗及證物，是否已對辯護人或被告為證據開示？辯護人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是，已經開示完畢。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辯護人就本案聲請調查之證據，是否已對檢察官為證據開示？

選任辯護人蘇淑華律師答

無證據請求調查。

法官問

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及所涉罪名，被告有何意見？（告以要旨）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法官請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選任辯護人陳欽煌律師答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關於傷害罪部分，被告願坦承犯行，願接受司法制裁，懇請鈞院審酌被告犯後態度尚佳，予以從輕量刑。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關於傷害致死部分，真正死因為何，及最否為被告所為，容有疑慮，應依罪疑唯利被告原則，為無罪之諭知：

1.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例）；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真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旨參照）。

2.如認李筱菁之死亡乃因大量出血、低血容休克死亡，惟李筱菁於案發當日即有以水果刀割劃自己的左腕及左前臂之自殘行為（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第三行以下），此類行為皆可能導致李筱菁大量出血，則李筱菁死亡結果之結果與其自殘行為亦應有因果關係，豈可率認李筱菁之致死原因為其右額部之劈砍傷所致？

3.且退萬步言，縱認李筱菁之致死原因為其右額部之劈砍傷所致，依現存證據，亦無法認定該傷害為被告所為，蓋因李筱菁本身於案發當日已有自殘行為已如前述，伊右額部之劈砍傷自有高度可能為伊自行導致。現場亦無其他證人目擊被告持刀劈砍李筱菁之右前額，不得僅因雙方當日有所爭執，逕認李筱菁右額部之劈砍傷為被告所為。

4.綜上所述，李筱菁死亡原因為何？其致命傷害是否被告

所為？容有疑慮，依前開最高法院判例要旨，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5.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的部分為無罪答辯。

選任辯護人蘇淑華律師答

如陳律師所述。證據部分先前雖陳述沒有證據調查，但現在要援用檢察官所提出證據中非供述證據的李筱菁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病歷資料一份，這部分雖然沒有對檢察官開示，但屬於檢察官自己提出之資料。

法官問

當事人及辯護人對於本案之爭執事項及不爭執事項為何？

檢察官邱柏峻答

經檢辯協商後，本案爭執事項及不爭執事項整理如下：

一、不爭執事項：

（一）被告與死者是男女朋友，一起住在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559 巷10號15樓之3 住處（樓中樓），2 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2 款規定的家庭成員關係。被告於110 年7 月16日凌晨1 點30分左右，在家中，因不滿死者向妹妹李筱華借錢，而與死者發生爭吵，進而基於傷害的犯罪意思，以拳腳毆打死者的頭部與身體，拉死者的身體往地上摔或撞擊樓梯板，導致李筱菁受有頭、頸、軀幹及下肢多處瘀傷、左側第五肋骨骨折的傷害。

（二）被告於同日（16日）凌晨4 點看見死者喝完酒蹲坐在冷氣機室外機下方的平臺上，持水果刀割劃自傷，而受有左前臂及左手腕等猶豫型切割傷。

（三）被告於同日因不滿死者整夜不睡、吵鬧不休，於是往死者蹲坐的平臺丟擲酒瓶。

（四）死者李筱菁因大量出血，致低血容性休克死亡。

二、爭執的事項

（一）被告有無於110 年7 月16日凌晨4 時20分至5 時20分左右之期間內的某個時刻，持方形菜刀1 把劈砍李筱菁的右前額？

（二）本件李筱菁因大量出血，導致低血容性休克而死亡，與右額頭之劈砍傷有無因果關係？亦即本處傷勢是否為致命傷？

檢察官李文和答

同邱柏峻檢察官。

選任辯護人蘇淑華律師答

沒有問題。

選任辯護人陳欽煌律師答

同辯護人蘇律師所述。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請檢察官提出認定被告有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之各項證據及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

檢察官邱柏峻起稱：

對於不爭執事項與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暨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詳如檢察官110 年11月19日準備程序書所載，並敘述如下：

一、不爭執事項：

編號	待證事實	聲請調查之證據	證據與待證事項之關聯	方法	所需時間
1	被告與死者是男女朋友，一起住在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559 巷10號15樓之3 住處（樓中樓），2 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2 款規定的家庭成員關係。被告於110 年7 月16日凌晨1 點30分左右，在家中，因不滿死者向妹妹李筱華借錢，而與死者發生爭吵，進而基於傷害的犯罪意思，以	證人李筱華於110 年7 月16日10時31分至11時38分，在警察前所為陳述	被告與死者因死者回家借錢而爭吵之情形	當庭提出書證並告以要旨	10分鐘
		被告於110 年8 月5 日，在檢察官前所為之供述			
		證人黃善弘於110 年7 月16日，在檢察官前所為之陳述	聽聞被告與死者爭吵之情形		
		死者傷勢照片1份	死者受傷情形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			

（續上頁）

	拳腳毆打死者的頭部與身體，拉死者的身體往地上摔或撞擊樓梯板，導致李筱菁受有頭、頸、軀幹及下肢多處瘀傷、左側第五肋骨骨折的傷害。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			
2	被告於同日凌晨4點看見死者喝完酒蹲坐在冷氣機室外機下方的平臺上，持水果刀割劃自傷，而受有左前臂及左手腕等猶豫型切割傷。	證人李筱華於110 年7 月16日，在檢察官前所為之陳述	死者曾割腕或有自殺念頭之情形	當庭提示書證並告以要旨	10分鐘
		被告於110 年10月4 日，在警察前所為之供述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之死者病歷1 份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書	死者受傷情形		
		死者傷勢照片1 份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之水果刀照片	扣案水果刀外觀及DNA型別鑑定情形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0 年9 月18日DNA型別鑑定書			
3	被告於同日因不滿死者整夜不睡、吵鬧不休，於是往死者蹲坐的平臺丟擲酒瓶。	案發現場照片1 份	酒瓶破碎情形	當庭提示書證並告以要旨	3 分鐘
		證人黃善弘於110 年7 月16日，在檢察官前所為陳述	聽聞玻璃破掉聲音		
4	死者李筱菁因大量出血，致低血容性休克死亡。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	死者死因鑑定結果	當庭提示書證並告以要旨	5 分鐘
		案發現場照片1份	現場有大量血跡情形		

二、爭執事項

編號	待證事實	聲請調查之證據	證據與待證事項之關聯	方法	所需時間
1	被告有無於110 年月16日凌晨4 時20分至5 時20分左右之期間內的某個時刻，持方形菜刀1 把劈砍李筱菁的右前額？	聲請當庭勘驗扣案之水果刀、方型菜刀各1 把	確認水果刀、方形菜刀之外觀、材質、尖銳程度及殘留之血跡噴濺痕，佐證死者之右額劈砍傷及左腕等猶豫型切割傷之成因	當庭提示物證並勘驗	5 分鐘
		聲請傳喚證人黃善弘	被告與死者於110 年7 月16日凌晨1 時30分許、4 時許有爭吵碰撞聲	交互詰問當庭提示書證並告以要旨	25分鐘
		證人黃善弘於110 年7 月16日，在檢察官前所為陳述			
		聲請傳喚鑑定人潘至信法醫	提示現場情形、死者傷勢、扣案物照片、本件相驗、解剖屍體及鑑定意見，詰問鑑定人潘至信法醫師，佐證死者右額劈砍傷係被告所為（左列證據於爭點1 、2 共用）	交互詰問當庭提示書證並告以要旨	40分鐘（編號2 共用）
		案發現場、死者傷勢照片1 份			
		扣案之水果刀、方型菜刀照片1 份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書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現場勘查報告、現場平面圖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0 年9月18日DNA型別鑑定書			
		被告於110 年7 月16日16時13分，在警察前所為供述			
		證人李筱華於110 年10月	被告劈砍死者後，	當庭提示書	10分鐘

（續上頁）

		日，在檢察官前所為陳述	未積極救護死者	證並告以要旨	
		死者李筱菁與證人李筱華之手機於110年7 月15日至7 月16日雙向通聯紀錄			
		大樓管理委員會於110 年月15日至7月16日之雙向通聯紀錄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 報案紀錄單			
		被告於110 年7 月16日，在檢察官前所為供述			
		明昇診所門診紀錄單、看診收據、藥物仿單	被告辯稱於110 年7 月16日凌晨2 時許，服用安眠藥物後即睡著等語為不實在	當庭提示書證並告以要旨	5 分鐘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0 年10月18日函文			
2	本件李筱菁因大量出血導致低血容性休克而死亡，與右額頭之批砍傷有無因果關係？亦即本處傷勢是否為致命傷？	同上述所載聲請傳喚鑑定人潘至信法醫師及提示所列書證	提示現場情形、死者傷勢、扣案物照片、本件相驗、解剖屍體及鑑定意見，詰問鑑定人潘智信法醫師，佐證死者右額劈砍傷為致死原因	交互詰問當庭提示書證並告以要旨	40分鐘

法官問

對於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被告及辯護人有何意見？

選任辯護人蘇淑華律師答

一、爭執法醫鑑定報告之證據能力，鑑定報告屬審判外之陳述，且鑑定人未經交互詰問，為保障被告之訴訟權利，應有詰問鑑定人之機會。

二、證人即鄰居黃善弘於偵查中之陳述未經對質詰問，無證據能力。

三、其餘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選任辯護人陳欽煌師答

同蘇淑華律師所述。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被告及辯護人對於檢察官所聲請調查之上開證據，有無必要性部分，有何意見？

選任辯護人蘇淑華律師答

均同意有調查證據之必要性。

選任辯護人陳欽煌師答

同蘇淑華律師所述。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辯護人及被告就答辯之事實有無證據聲請調查？

選任辯護人蘇淑華律師答

上開提出的證據調查請放在爭點二的部分，關聯性如同我們答辯意旨。這部分是李筱菁精神疾病而導致的自傷行為而不是被告的傷害行為所導致。調查證據的方法以提示並告以要旨為之，時間約5分鐘。

選任辯護人陳欽煌律師答

同蘇律師意見，補充：被害人李筱菁的精神疾病導致他有經常性的自殘行為，對於右前額劈砍傷，有高度可能是被害人的自殘行為所導致。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檢察官對於被告及辯護人所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有何意見？

檢察官邱柏峻答

同意有證據能力。

法官問

對於被告及辯護人所聲請調查之上開證據，有無必要性部分，檢察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邱柏峻答

同意有調查必要性。

法官問

檢辯雙方就本件有無科刑資料欲聲請調查？

檢察官邱柏峻答

詳如準備書狀所載，並敘述如下：

編號	待證事實	聲請調查之證據	證據與待證事項之關聯	方法	所需時間
1	被告於110 年7 月6 日、7 月7 日毆打死者	證人李承明於110 年7 月19日，在檢察官前所為之陳述	在場證人	當庭提示書證並告以要旨	10分鐘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	因該傷害而通報家庭暴力保護事件		
		被告於110 年9 月18日，在檢察官前所為之供述	被告自承曾於左列時間毆打死者		

檢察官李文和答

同邱柏峻檢察官所述。

選任辯護人陳欽煌、蘇淑華律師均答

沒有。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檢辯雙方就上開所聲請調查之證據，於審判期日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有何意見？

檢察官邱柏峻答

如準備書狀所載，先就不爭執事項調查，再就爭執事項依各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聯逐一進行調查。

選任辯護人陳欽煌、蘇淑華律師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檢辯雙方關於證據證明力意見之陳述方式，有何意見？

檢察官邱柏峻答

一、有關不爭執事項的部分：

由檢察官就所有不爭執事項之待證事實逐一提示書證並說明證明力後，再由辯護人就各該證據表示意見。

二、有關爭執事項的部分：

由檢察官依各爭點之「待證事實與證據之關連性」逐一提出該部分之相關書證並說明該證據之證明力後，再由辯護人就該部分證明力表示意見。

檢察官李文和答

同邱柏峻檢察官所述。

選任辯護人陳欽煌答

一、就不爭執事項，意見同檢察官所述。

二、就爭執事項部分，我們認為於檢察官調查單項證據完畢後，即由辯護人就證明力表示意見，理由在於如果由檢察官把全部證據一次出示完成後，會造成國民法官的既定印象，此時，辯護人再回過頭對檢察官的證據表示意見，會讓沒有審判經驗的國民法官在證據間來回，造成混淆，且對證據產生誤解，希望能夠在檢察官該項證據調查完畢後即由辯護人對於證明力表示意見。

被告答

意見同辯護人。

法官諭知：就爭執事項部分檢辯雙方並無共識，故由合議庭評議後決定。

法官問

對於詰問證人、鑑定人之預計詰問次序、時間，有何意見？

檢察官邱柏峻答

一、先詰問證人黃善弘，再詰問鑑定人潘至信法醫。

二、證人黃善弘部分，由檢察官主詰問，預計20分鐘。

三、鑑定人潘至信法醫部分，由檢察官主詰問，預計40分鐘

選任辯護人陳欽煌律師答

一、先詰問證人黃善弘，再詰問鑑定人潘至信法醫。

二、證人黃善弘部分，由辯護人反詰問，預計20分鐘。

三、鑑定人潘至信法醫部分，由辯護人反詰問，預計40分鐘

法官問

檢察官、辯護人關於審判期日開審陳述、不爭執事項調查、爭執事項調查、事實及法律辯論、科刑辯論，所需之時間各為何？

檢察官邱柏峻答

檢察官預計進行開審陳述時間5 分鐘、不爭執事項調查時間共計約25分鐘、爭執事項調查（含證人主詰問、書物證提示）共80分鐘、量刑調查共計約10分、訊問被告時間5分鐘、事實及法律辯論時間20分鐘、科刑辯論5分鐘。

檢察官李文和答

同邱柏峻檢察官所述。

選任辯護蘇淑華律師答

辯護人預計進行開審陳述時間15分鐘、爭執事項調查（含證人反詰問、書物證提示及今日聲請調查之證據）共60分鐘、訊問被告時間10分鐘、事實及法律辯論時間25分鐘、科刑辯論10分鐘。

法官問

關於本案爭點整理及證據調查事項，有無其他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諭知以下確認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事項。

法官問

檢辯雙方有無希望事先提供候選國民法官填答之問卷內容？

檢察官李文和答

有，如檢察官提出之備選國民法官問卷所載，內容如下：

1.您是否曾為刑案之當事人、鑑定人或證人？
□是，我曾為刑案_____
□否

2.您認為法官、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哪一位會在公平正義的基礎上執行職務？
□法官 □檢察官 □被告辯護人
□以上皆非 □以上皆是

3.您認為下列描述何者符合現在我國檢察官的角色？
□檢察官是公益的代表人，依法偵查，有足夠證據才會起訴
□檢察官都會仇視被告，不相信被告抗辯就起訴被告
□檢察官常常成為政治打手

4.您是否同意檢察官會為了取得有利的訴訟結果，而扭曲事實真相？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5.您是否同意辯護律師不會為了取得有利的訴訟結果，而扭曲事實真相？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6.在案件的審理過程，當您發現自己的意見與法官或其他國民法官不同時，您會選擇堅持自己的意見並坦承表示自己認定的理由嗎？

（續上頁）

□會。
□不會。

7.您認為應該以法庭裡面提出的證據來作為您認定有罪或無罪的依據，而不應審酌法庭外之傳言、資料或媒體報導來作為認定有罪或無罪的依據？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8.你覺得專家（例如：建築師、會計師）的專業判斷通常是可信的？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9.您是否同意只要檢察官和被告、辯護人對於事件的經過還有不同的說法，案件就還存在所謂合理的懷疑？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0.如果被告在檢察官及法官面前說謊，代表他因為心虛而說謊，可以認為被告就是有犯罪？
□是
□否

11.您是否認為法院的判決量刑都比一般社會大眾的期待較輕？
□是
□否

12.同樣是暴力犯罪，被告與被害人的關係，一種是被告與被害人互相熟識，一種是完全的陌生人，是否應該對被告為不同程度的處罰？
□是。
□否

選任辯護人蘇淑華律師答

有，如辯護人提出之問卷所載，內容如下：

1.是否曾為刑案之當事人、鑑定人或證人？
□ 是，我曾為刑案之_____
□ 否。

（續上頁）

2.您是否有家人或朋友從事法? 相關業務？（如：法官、檢察官、?師、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或法務助?等）

□ 是，我的_____從事_____工作

□ 否。

3.你是否有看政論節目的習慣？

□ 有

□ 無

4.你是否相信政論節目邀請的專家看法？

□ 是

□ 否。

5.你有無加入line或FB關於討論時事的社團，例如靠北女友、靠北老闆之類的粉專？

□ 有

□ 無

6.依您的印象或認知，您認為下? 描述何者符合現在我國檢察官的角色？

□ 檢察官是公益的代表人，依法偵查，有足夠證據才會起訴。

□ 檢察官都會仇視被告，不相信被告抗辯就起訴被告。

□ 檢察官常常成為政治打手。

□ 檢察官會為了取得有利的訴訟結果，而扭曲事實真相。

□ 檢察官用脅迫或其他?法方式對待被告，是問案的常態。

7.依您的印象或認知，您認為下列描述何者符合現在我國律師的角色？

□ 辯護律師不會為了取得有利的訴訟結果，而扭曲事實真相。

□ 辯護律師思考的角度，不論好壞，都是站在被告的立場。

□ 律師只為了賺錢接案，沒有什麼道德可言。

8.你認為被檢察官起訴的被告都是有罪的嗎？

□ 無風不起浪，會被起訴代表這個人十之八九是有罪的。

□ 不一定，檢察官也常常冤枉好人。

（續上頁）

9.您認為法官、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哪一位會在公平正義的基礎上執行職務？

□ 法官 □檢察官 □被告辯護人 □以上皆非

□ 以上皆是

10.您是否同意，法官對於被告是否有罪應該依據多個證據判斷，不能只憑單方說法？

□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1.您是否認同只要對被告是否有罪心中產生懷疑，就要判定被告無罪？

□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2.你是否認同所謂的專家常常會有偏見，不容易站在中立角度提出意見？

□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3.您認為被告在審判過程中是否可以說謊？

□ 可以。避免受到嚴厲處罰，無可厚非。

□ 不可以。

□ 視情況而定。理由：_____

14.被告被檢察官起訴，但是被告從頭到尾都否認犯罪行為，您認為：

□ 被告否認犯罪是很常見的，而且被告還沒有經法院判決有罪，可能是無辜的。

□ 被告始終都否認的態度很惡劣，完全沒有看到被告有反省的表示。

15.您是否同意，被告如果跟被害人或家屬達成和解並表達悔意，被害人或其家屬應該原諒被告，而且應該給被告判輕一點的刑度？

□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6.您或您家人或朋友是否曾經遭受暴力犯罪？

□ 是。情形：

□ 否。

17.針對暴力犯罪，您是否認為無論什麼情況都應該要嚴厲處罰

（續上頁）

？

□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8.同樣是暴力犯罪，被告與被害人的關係，一種是被告與被害人互相熟識，一種是完全的陌生人，是否應該對被告為不同程度的處罰？

□ 是。理由：

□ 否。

19.您是否有喝酒的習慣？

□ 不喝酒 □與家人朋友聚會才喝 □偶爾一個人喝酒

□經常一個人喝酒 □已經有酗酒習慣或酒癮

20.您是否有喝醉酒的經驗？

□ 是，請簡要說明喝醉的情形：_____

□ 否。

21.您是否看過或曾經與喝醉酒的人有互動的經驗？

□ 是，請簡要說明互動經驗：_____

□ 否。

22.您是否有家人或朋友有酗酒習慣或酒癮？

□ 是，請簡要說明您如何對待該家人或朋友：_____

□ 否。

23.您認為有酗酒習慣或酒癮的人，是否可以控制自己的行為？

□ 是。

□ 否。

24.自己曾經喝醉到不省人事不知道自己喝醉後發生什麼事？

□ 有。

□ 沒有。

□ 其他。請說明：

25.曾經親眼看過親友喝醉到不省人事不知道喝醉後發生什麼事？

□ 有。

□ 沒有。

□ 其他。請說明：

（續上頁）

26.如果一個人有酗酒習慣或酒癮，有時候在喝醉後可能會做不好的事（例如找人吵架或打架），您是否同意這個人應該自制少喝酒，否則如果又在喝醉後做錯事，那他就應該要為他做的錯事負責任？

□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27.你是否認同如果一個人患有憂鬱症，是可能自殺的？

□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28.你是否認同經科學驗證的結果，是絕對不會出錯的？

□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法官問

檢辯雙方就對方提出之候選國民法官問卷內容，有無意見？

檢察官李文和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蘇淑華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檢辯雙方提出之候選國民法官問卷，欲事先寄送候選國民法官填寫，或於選任程序當天到場時填寫？

檢察官李文和答

選任程序當天到場填寫。

選任辯護人陳欽煌律師答

當天到場填寫。

被告答

意見同辯護人。

法官問

檢辯雙方就預定通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有無意見？

檢察官李文和答

建議150 人。

選任辯護人陳欽煌律師答

建議150 人。

法官問

對於備位國民法官抽選之人數，有何意見?

檢察官李文和答

建議2 位。

選任辯護人陳欽煌律師答

建議2 位。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對於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抽選程序，有何意見？

檢察官李文和答

建議採取「先問後抽」之方式。

選任辯護人陳欽煌律師答

建議採取「先問後抽」之方式。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對於候選國民法官之詢問程序，有何意見？

檢察官李文和答

建議採5 人一小組的方式詢問。

選任辯護人陳欽煌律師答

建議採5 人一小組的方式詢問。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對於候選國民法官之詢問方式、內容及所需時間，有何意見

？

檢察官李文和答

小組詢問，建議一組30分鐘以內，一組由檢察官先行詢問，下一組由辯護人先行詢問，依序交錯進行。

選任辯護人陳欽煌律師答

同檢察官所述。

選任辯護人蘇淑華律師答

同檢察官所述。

法官問

對於整體選任程序所需時間及程序安排，有何意見？

檢察官李文和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陳欽煌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如果當天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人數超過30人甚多，是否同意由法院視當天當場人數，改採「先抽再問」之方式，並預計第一次先抽20人詢問？

檢察官李文和答

同意。

選任辯護人陳欽煌、蘇淑華律師均答

同意。

法官問

本院擬於選任程序結束後，即時進行國民法官宣誓及審前說明，檢辯雙方得自由決定是否到庭，有無意見?

檢察官李文和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陳欽煌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對於被告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得否到場，有何意見？

被告答

我不到場。

選任辯護人陳欽煌、蘇淑華律師均答

尊重被告意見。

檢察官李文和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關於本案選任國民法官事項，有無其他意見？

檢察官李文和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陳欽煌、蘇淑華律師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關於本案準備程序相關事項，除上述已進行事項以外，有無其他意見補充？

檢察官李文和答

沒有。

選任辯護人陳欽煌、蘇淑華律師均答

沒有。

被告答

沒有。

法官諭知現在時間上午10時17分，本件暫時休庭，由合議庭就上述證據能力、爭點整理、證據調查、選任國民法官及審理計畫書等有關事項進行評議，並預計於上午11時00分復行開庭。（開始休庭時間：10時18分）

法官諭知本件復行開庭。（時間：上午11時03分）

法官諭知經合議庭評議後：

一、關於本案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合議庭裁定：

（一）關於本案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部分：

1.證人黃善弘於偵查中之陳述：

因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即傳聞證據），被告及辯護人均不同意有證據能力，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前段「傳聞法則」之規定，原則上不具有證據能力，除非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第2 項「傳聞法則例外」規定，才例外具有證據能力。

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因檢察官代表國家偵查犯罪時，原則上當能遵守法定程序，且被告以外之人如有具結能力，仍應依法具結，以擔保其係據實陳述，故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第2 項明定「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至於有無不可信之情況，法院應依卷證資料，就該被告以外之人於陳述時之外在環境及情況（諸如：陳述時之心理狀況、有無受到外力干擾等），予以綜合觀察審酌，而為判斷之依據。又偵查中訊問被告以外之人，被告或其辯護人對該證人雖未行使反對詰問權，但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第2 項之規定，原則上屬於法律規定得為有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於例外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始否定其得為證據，亦即，得為證據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因其陳述未經被告詰問，應認屬於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但非為無證據能力，此項詰問權之欠缺，非不得於審判中由被告行使以資補正，而完足為經合法調查之證據。

綜上，證人黃善弘於偵查中之陳述，辯護人既未具體指摘有何顯不可信之情形，則依刑訴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自具有證據能力。

2.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部分：

法院或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08 條規定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時，祇須其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之鑑定報告，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06 條第1 項、第208 條所規定應包括「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之法定要件，即屬同法第159 條第1 項「法律有規定者」之傳聞例外，而具有證據能力。

綜上，本件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既屬檢察官囑託法醫研究所所為鑑定，且符合上開規定，而應有證據能力。

3.除上述證人黃善弘於偵查之陳述、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以外，其他聲請調查之證據，均經兩造同意有證據能力，且兩造均未爭執各項證據作成時之客觀環境及條件，有何違法不當取證或明顯欠缺信用性或關聯性之情形，本院認為作為證據使用皆屬適用，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關於本案聲請調查證據之必要性部分：上述證據因與本案爭執與不爭執事項之待證事實均相關，對造亦未爭執調查證據之必要性，故均有調查必要。

二、就本案聲請調查證據於本件審理期日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合議庭評議後，諭知以下列方式行之：

（一）先就不爭執事項之證據進行調查，由檢方出證。

（二）次就爭執事項之證據進行調查，依序為聲請勘驗扣案物、交互詰問證人黃善弘、潘至信，以及書物證提示。

（三）就交互詰問部分，先詰問證人黃善弘，再詰問鑑定人潘至信。均由檢察官行主詰問，再由辯護人行反詰問。

（四）關於書物證提示之方式：

由檢察官逐一出證，並說明其所提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連性及證明力，辯護人得於個別證據調查完畢後，個別或一併表示意見。（國民法官法第77條第1 項立法理由參酌）

三、合議庭諭知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如下：

（一）不爭執事項（預計時間：約25分鐘）

編號	待證事實	聲請調查之證據	證據與待證事項之關聯	方法
1	被告與死者是男女朋友，一起住在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559 巷10號15樓之3 住處（樓中樓），2 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2 款規定的家庭成員關係。被告於110 年7 月16日凌晨1 點30分左右，在家中，因不滿死者向妹妹李筱華借錢，而與死者發生爭吵，進而基於傷害的犯罪意思，以拳腳毆打死者的頭部與身體，拉死者的身體往地上摔或撞擊樓梯板，導致李筱菁受有頭、頸、軀幹及下肢多處瘀傷、左側第五肋骨骨折的傷害	證人李筱華於110 年7 月16日10時31分至11時38分，在警察前所為陳述	被告與死者因死者回家借錢而爭吵之情形	當庭提出書證並告以要旨
		被告於110 年8 月5 日，在檢察官前所為之供述		
		證人黃善弘於110 年7 月16日，在檢察官前所為之陳述	聽聞被告與死者爭吵之情形	
		死者傷勢照片1份	死者受傷情形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		
2	被告於同日凌晨4 點看見死者喝完酒蹲坐在冷氣機室外機下方的平臺上，持水果刀割劃自傷，而受有左前臂及左手腕等猶豫型切割傷。	證人李筱華於110 年7 月16日，在檢察官前所為之陳述	死者曾割腕或有自殺念頭之情形	當庭提示書證並告以要旨
		被告於110 年10月4 日，在警察前所為之供述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之死者病歷1 份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書	死者受傷情形	
		死者傷勢照片1 份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之水果刀照片	扣案水果刀外觀及DNA型別鑑定情形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0 年		

（續上頁）

		9 月18日DNA型別鑑定書		
3	被告於同日因不滿死者整夜不睡、吵鬧不休，於是往死者蹲坐的平臺丟擲酒瓶。	案發現場照片1 份	酒瓶破碎情形	當庭提示書證並告以要旨
		證人黃善弘於110 年7 月16日，在檢察官前所為陳述	聽聞玻璃破掉聲音	
4	死者李筱菁因大量出血，致低血容性休克死亡。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	死者死因鑑定結果	當庭提示書證並告以要旨
		案發現場照片1份	現場有大量血跡情形	

（二）爭執事項（預計時間：130分鐘）

編號	待證事實	聲請調查之證據	證據與待證事項之關聯	方法
1	被告有無於110 年月16日凌晨4 時20分至5 時20分左右之期間內的某個時刻，持方形菜刀1 把劈砍李筱菁的右前額？	聲請當庭勘驗扣案之水果刀、方型菜刀各1 把	確認水果刀、方形菜刀之外觀、材質、尖銳程度及殘留之血跡噴濺痕，佐證死者之右額劈砍傷及左腕等猶豫型切割傷之成因	當庭提示物證並勘驗
		聲請傳喚證人黃善弘	被告與死者於110 年7 月16日凌晨1 時30分許、4 時許有爭吵碰撞聲	交互詰問當庭提示書證並告以要旨
		證人黃善弘於110 年7 月16日，在檢察官前所為陳述		
		聲請傳喚鑑定人潘至信法醫	提示現場情形、死者傷勢、扣案物照片、本件相驗、解剖屍體及鑑定意見，詰問鑑定人潘至信法醫師，佐證死者右額劈砍傷係被告所為（左列證據於爭點1 、2 共用）	交互詰問當庭提示書證並告以要旨
		案發現場、死者傷勢照片1 份		
		扣案之水果刀、方型菜刀照片1 份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		

（續上頁）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書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現場勘查報告、現場平面圖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0 年9月18日DNA型別鑑定書		
		被告於110 年7 月16日16時13分，在警察前所為供述		
		證人李筱華於110 年10月日，在檢察官前所為陳述	被告劈砍死者後，未積極救護死者	當庭提示書證並告以要旨
		死者李筱菁與證人李筱華之手機於110年7 月15日至7 月16日雙向通聯紀錄		
		大樓管理委員會於110 年月15日至7月16日之雙向通聯紀錄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 報案紀錄單		
		被告於110 年7 月16日，在檢察官前所為供述		
		明昇診所門診紀錄單、看診收據、藥物仿單	被告辯稱於110 年7 月16日凌晨2 時許，服用安眠藥物後即睡著等語為不實在	當庭提示書證並告以要旨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續上頁）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0 年10月18日函文		
2	本件李筱菁因大量出血導致低血容性休克而死亡，與右額頭之批砍傷有無因果關係？亦即本處傷勢是否為致命傷？	同上述所載聲請傳喚鑑定人潘至信法醫師及提示所列書證	提示現場情形、死者傷勢、扣案物照片、本件相驗、解剖屍體及鑑定意見，詰問鑑定人潘智信法醫師，佐證死者右額劈砍傷為致死原因	交互詰問當庭提示書證並告以要旨

（三）量刑調查事項（預計時間：10分鐘）

編號	待證事實	聲請調查之證據	證據與待證事項之關聯	方法
1	被告於110 年7 月6 日、7 月7 日毆打死者	證人李承明於110 年7 月19日，在檢察官前所為之陳述	在場證人	當庭提示書證並告以要旨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	因該傷害而通報家庭暴力保護事件	
		被告於110 年9 月18日，在檢察官前所為之供述	被告自承曾於左列時間毆打死者	

四、合議庭諭知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如下：

同今日準備程序所述，即死者凱旋醫院病歷資料之部分。

五、國民法官選任程序：

（一）為使檢辯雙方得以充分行使拒卻權，並兼顧選任程序效率，原則上採取「先問後抽」方式，以5 人為一組，分組各別詢問，檢辯雙方均行使拒卻權後，再行抽選出國民法官6名，備位國民法官2名。例外情形若是到場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超過30人時，為避免時間過度冗長，或候選國民法官等待過久超出一般人體力或心理負荷，例外採取「先抽後問」方式，先從中抽選出30名候選國民法官，並編定順序號碼，再逐一詢問、拒卻，依編定序號選出國民法官6

名，備位國民法官2名。

（二）候選國民法官詢問程序，以每5人為一小組方式詢問，第一組檢察官詢問再由辯護人詢問，第二組由辯護人先行詢問再由檢察官詢問，如有需要，法院依職權於檢、辯雙方之後詢問。

（三）被告於選任程序不到場。

六、就檢辯雙方提出之候選國民法官問題，合議庭評議後，諭知宜整併為一份問卷並調整內容如下：

1.是否曾為刑案之當事人、鑑定人或證人？
□ 是，我曾為刑案之_____
□ 否。

2.您是否有家人或朋友從事法律相關業務？（如：法官、檢察官、律師、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或法務助理等）
□ 是，我的_____從事_____工作
□ 否。

3.你是否有看政論節目的習慣？
□ 有。
□ 無。

4.你是否相信政論節目邀請的專家看法？
□ 是。
□ 否。

5.你有無加入line或FB關於討論時事的社團，例如靠北女友、靠北老闆之類的粉專？
□ 有。
□ 無。

6.依您的印象或認知，您認為下列描述何者符合現在我國檢察官的角色？
□ 檢察官是公益的代表人，依法偵查，有足夠證據才會起訴。
□ 檢察官都會仇視被告，不相信被告抗辯就起訴被告。
□ 檢察官常常成為政治打手。
□ 檢察官會為了取得有利的訴訟結果，而扭曲事實真相。
□ 檢察官用脅迫或其他不法方式對待被告，是問案的常態。

7.依您的印象或認知，您認為下列描述何者符合現在我國律師的角色？
□ 辯護律師不會為了取得有利的訴訟結果，而扭曲事實真相。
□ 辯護律師思考的角度，不論好壞，都是站在被告的立場。
□ 律師只為了賺錢接案，沒有什麼道德可言。

（續上頁）

8.你認為被檢察官起訴的被告都是有罪的嗎？
□ 無風不起浪，會被起訴代表這個人十之八九是有罪的。
□ 不一定，檢察官也常常冤枉好人。

9.您是否同意檢察官會為了取得有利的訴訟結果，而扭曲事實真相？
□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0.您是否同意辯護律師會為了取得有利的訴訟結果，而扭曲事實真相？
□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1.您認為法官、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哪一位會在公平正義的基礎上執行職務？
□ 法官 □檢察官 □被告辯護人
□ 以上皆是 □以上皆非

12.您是否同意，法官對於被告是否有罪應該依據多個證據判斷，不能只憑單方說法？
□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3.您認為應該以法庭裡面提出的證據來作為您認定有罪或無罪的依據，而不應審酌法庭外之傳言、資料或媒體報導來作為認定有罪或無罪的依據？
□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4.您是否同意只要檢察官和被告、辯護人對於事件的經過還有不同的說法，案件就還存在所謂合理的懷疑？
□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5.您是否認同只要對被告是否有罪心中產生懷疑，就要判定被告無罪？
□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6. 在案件的審理過程，當您發現自己的意見與法官或其他國民法官不同時，您會選擇堅持自己的意見並坦承表示自己認定的理由嗎？
□ 會。
□ 不會。

17.您覺得專家（例如：建築師、會計師）的專業判斷通常是可信的？
□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8.您是否認同所謂的專家常常會有偏見，不容易站在中立角度提出意見？
□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9.你是否認同經科學驗證的結果，是絕對不會出錯的？
□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20.您認為被告在審判過程中是否可以說謊？

（續上頁）

□ 可以。避免受到嚴厲處罰，無可厚非。
□ 不可以。
□ 視情況而定。理由：_____

21.被告被檢察官起訴，但是被告從頭到尾都否認犯罪行為，您認為：
□ 被告否認犯罪是很常見的，而且被告還沒有經法院判決有罪，可能是無辜的。
□ 被告始終都否認的態度很惡劣，完全沒有看到被告有反省的表示。

22.如果被告在檢察官及法官面前說謊，代表他因為心虛而說謊，可以認為被告就是有犯罪？
□ 是。
□ 否。

23. 您是否認為法院的判決量刑都比一般社會大眾的期待較輕？
□ 是。
□ 否。

24.您是否同意，被告如果跟被害人或家屬達成和解並表達悔意，被害人或其家屬應該原諒被告，而且應該給被告判輕一點的刑度？
□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25.您或您家人或朋友是否曾經遭受暴力犯罪？
□ 是。情形：
□ 否。

26.針對暴力犯罪，您是否認為無論什麼情況都應該要嚴厲處罰？
□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27.同樣是暴力犯罪，被告與被害人的關係，一種是被告與被害人互相熟識，一種是完全的陌生人，是否應該對被告為不同程度的處罰？
□ 是。理由：
□ 否。

28.您是否有喝酒的習慣？
□ 不喝酒 □與家人朋友聚會才喝 □偶爾一個人喝酒
□ 經常一個人喝酒 □已經有酗酒習慣或酒癮

29.您是否有喝醉酒的經驗？
□ 是，請簡要說明喝醉的情形：_____
□ 否。

30.您是否看過或曾經與喝醉酒的人有互動的經驗？
□ 是，請簡要說明互動經驗：_____

（續上頁）

□ 否。

31.您是否有家人或朋友有酗酒習慣或酒癮？

□ 是，請簡要說明您如何對待該家人或朋友：_____

□ 否。

32.您認為有酗酒習慣或酒癮的人，是否可以控制自己的行為？

□ 是。

□ 否。

33.自己曾經喝醉到不省人事不知道自己喝醉後發生什麼事？

□ 有。

□ 沒有。

□ 其他。請說明：

34.曾經親眼看過親友喝醉到不省人事不知道喝醉後發生什麼事？

□ 有。

□ 沒有。

□ 其他。請說明：

35.如果一個人有酗酒習慣或酒癮，有時候在喝醉後可能會做不好的事（例如找人吵架或打架），您是否同意這個人應該自制少喝酒，否則如果又在喝醉後做錯事，那他就應該要為他做的錯事負責任？

□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36.你是否認同如果一個人患有憂鬱症，是可能自殺的？

□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法官問

對上開審理期日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有無意見？

檢察官李文和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陳欽煌、蘇淑華律師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對上開問卷調整內容，有無意見？

檢察官李文和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陳欽煌、蘇淑華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諭知與當事人及辯護人確認今日準備程序整理結果及審理計畫內容如下：

一、被告答辯及辯護人辯護意旨：

如上開準備程序筆錄所載。

二、不爭執與不爭執事項：

如上開準備程序筆錄所載。

三、本案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如上開合議庭評議結果所載。

四、選任程序

檢辯雙方提出予候選國民法官填寫之問卷內容：

經調整如上開合議庭評議結果所載。

事前作業

1.本院自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隨機抽選候選國民法官150 名。

2.本院先行寄發「選任程序通知書」、「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不含檢辯提出之問卷）予候選國民法官。

3.本院於選任期日2 日前，送交「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予檢辯雙方，並提供「應到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予檢辯檢閱。

選任程序當天預定時程

日期：111年1 月18日（星期二）		
時間	程序	進行事項

（續上頁）

08：00 ｜ 08：30	候選國民法官報到	1.現場前置作業程序。 2.整理到場的國民法官資料。
08：30 ｜ 09：00	候選國民法官填寫問卷	1.主持法官說明選任程序： 說明國民法官制度、通知到場理由、選任程序流程、詢問程序意義、本案起訴事實、罪名及被害人身分。 2.候選國民法官填寫「到庭調查表」（含檢辯問卷，確認有無積極、消極資格，能否全程參與等）。 3.提供「到庭調查表」複本予檢辯檢閱，選任程序後應予收回。
09：00 ｜ 12：00	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1.本次選任程序未禁止或限制被告在場（惟被告陳明不到場） 2.對全部候選國民法官「先問再抽」，先就一般性問題對全體候選國民法官詢問後，再以每5人為一組，進行小組詢問，如當天到場人數超過30人甚多，則改採「先抽再問」，第一次先抽30人詢問；如仍不足選出，再抽適當人數詢問。 3.小組詢問時，依序第一組檢察官詢問再由辯護人詢問，第二組由辯護人先行詢問再由檢察官詢問，如有需要，法院依職權於檢、辯雙方之後詢問。問題應著重在有無不得擔任國民法官，以及有無不能公平審判之虞等情形。
午休		
13：30 ｜ 15：30		
15：30 ｜	選任國民法官	1.由法院依職權或檢辯雙方之聲請，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

（續上頁）

16：00		2.由檢辯雙方不附理由交互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並由法院為不選任裁定。 3.法院自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抽籤抽選國民法官6 名及備位國民法官2 名，並予以編號。
16：00 ｜ 16：10	宣誓	1.法院宣示選任結果。 2.國民法官進行宣誓。
16：10 ｜ 17：00	審前說明	審判長說明： 1.國民參與審判之程序 2.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3.刑事審判基本原則。 4.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5.審判期日預估所需之時間 6.其他應注意之事項。

五、審理期日預定時程（預定於111 年1 月19日進行證據調查及辯論，於翌日進行評議並宣判）：

111 年1 月19日（星期三）9 時00分至13時05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00	5 分	9：05	審判長	起始程序： 1.人別訊問。 2.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本院三樓民事大法庭（國民法官休息

（續上頁）

				3.權利告知。 4.被告為認罪與否答辯。 5.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及評議：本院三樓中型會議室）
09：05	5 分	09：10	檢察官	開審陳述	
09：10	15分	09：25	辯護人	開審陳述	
09：25	5 分	09：30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調查證據整理之結果	
09：30	25分	09：55	檢察官及辯護人	調查證據： 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	
09：55	5 分	10：00	審判長	勘驗扣案水果刀、菜刀	
10：00	40分	10：40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黃善弘（檢察官主詰問、辯護人反詰問時間各20分）	
10：40	10分	10：50	全體	休庭	

（續上頁）

10：50	15分	11：05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黃善弘	
11：05	80分	12：25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鑑定人潘至信法醫（檢察官主詰問、辯護人反詰問各40分）	
12：25	10分	12：35	全體	休庭	
12：35	15分	12：50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鑑定人潘至信法醫	
12：50	15分	13：05	檢察官/辯護人	調查證據：提示爭執事項之書證及物證	如時間延宕，此部分可延至下午調查
13：05	休庭至14：30（含合議庭評議證據能力）				

111 年1 月19日（星期三）14時30分至16時35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4：30	10分	14：40	審判長	合議庭宣示證據能力之裁定	本院三樓民事大法庭（國民

（續上頁）

					法官休息及評議：本院三樓中型會議室）
14：40	5 分	14：45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14：45	10分	14：55	辯護人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14：55	10分	15：05	全體	休庭	
15：05	15分	15：20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被告	
15：20	20分	15：40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15：40	25分	16：05	被告及辯護人		
16：05	10分	16：15	檢察官	調查科刑資料	
16：15	5 分	16：20	檢察官	科刑辯論	
16：20	10分	16：30	被告及辯護人		
16：30	5 分	16：35	被告	最後陳述	
16：35	辯論終結（111 年1 月20日09：00終局評議）				

法官問

是否同意上開準備程序整理結果及審理計畫內容？

檢察官李文和答

同意。

選任辯護人蘇淑華律師答

同意。

被告答

同意。

法官問

關於今日準備程序，最後有無其他意見補充？

檢察官李文和答

沒有。

選任辯護人蘇淑華律師答

沒有。

被告答

沒有。

法官諭知：本件準備程序終結，經審判長指定（一）於111 年1 月18日上午9 時在本院民事大法庭進行選任程序。（二）111 年1 月19日上午9 時、1 月20日上午9 時在同上法庭進行審判程序（庭後另行送達書面通知及傳票）。被告請回，退庭。

以上筆錄經當庭給閱朗讀予到庭之人認為無誤簽名於後

檢察官：

被告：

選任辯護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

書記官

法　官